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2026年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TXG-2026-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2026年资产清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2026年资产清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2026年资产清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2026年资产清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4 09:00:00到2026-04-20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与快速路交汇处南秋实知行广场2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与快速路交汇处南秋实知行广场2楼会议室。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197号

联系人：乌老师

电话：13404817408

邮件：10758245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研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蒙古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B-03-1-4016

联系人：周工、刘工

电话：15754856629、15847147393

邮件：liu14596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研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2026 年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研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2026 年资产清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2026 年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YTXG-2026-00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附件材料
1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2026 年资产清查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7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05498514@qq.com报名。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信用截图。

5、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6、联系人、电话。

注：报名时需将以上资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名资料不予接收。

投标人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四、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30 分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与快速路交汇处南秋实知行广场 2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3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与快速路交汇处南秋实知行广场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197号

联系人：乌老师

联系电话：134048174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研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蒙古颐
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B-03-1-4016

联系人：周工、刘工

联系电话：15754856629、15847147393

